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17〕1198号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合理调整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电力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腾出的电价空间统筹用于降低工商业电价和农业电价，居民电价原则上保持稳定。

二、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上述原则，结合取消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等，抓紧研究提出降低

工商业电价和农业电价的具体方案，经省（区、市）政府同意后，于2017年6月30日前上报我委（价格司）备案。即将完成首轮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的省（区、市），要做好电价调整方案的衔接。

三、电网企业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不含税），做好电价结算工作。电网企业在7月份收取工商业用户、农业用户、代理售电的独立售电企业电费时，扣减4-6月份用户多缴纳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独立售电企业要及时向电力用户传导，不得截留。

四、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上述电价政策平稳实施。

